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俊貴

上列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強制性交罪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在監執行中。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所犯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其治療情形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112年第5次治療評估會議通過，認定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 官 許文章

法 官 商啟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潘文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